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婚字第605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之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判決離婚之事由，應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有戶籍謄本1件附卷足參，是本件離婚事件，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大陸地區人民之被告於民國97年5月28日在大陸地區河南省登記結婚，於98年1月14日辦理結婚登記，嗣被告婚後於98年1月12日來臺與原告在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居住，被告要求原告購置不動產給原告遭拒後，被告即於98年7月14日出境返還大陸地區，即未歸返，致兩造分居12年之久，婚姻發生嚴重破綻，難以繼續再維持，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法院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1 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

02 三、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
03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
04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5 定有明文。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係為求公允而設，故難以維
06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
07 之有責程度，僅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
08 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時，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
09 始符公平（最高法院90年度臺上字第1965號判決參照）。又
10 婚姻乃一男一女之兩性結合，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
11 的。我國民法親屬編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其中第100
12 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
13 生活為目的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
14 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上開民
15 法第1052條第2項乃關於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事由之概括規
16 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更富彈性，夫妻間
17 如已發生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縱不符同條第1項所列
18 各款情形，仍得訴請離婚。蓋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
19 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
20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
21 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22 由存在。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97年5月28日在大陸地區河
23 南省登記結婚，於98年1月14日辦理結婚登記，於89年12月2
24 2日辦理結婚登記，現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原告提出之結婚
25 公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書、戶籍謄本為證。
26 又原告主張被告於98年7月14日離家後，即未再返家，致兩
27 造分居已逾13年之久等情，業據原告到庭陳述綦詳，又被告
28 於98年1月12日入境臺灣後，於同年7月14日出境後迄未再入
29 境臺灣等情，有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存卷可參。
30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3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以本件被

01 告於98年7月14日出境未再入境，致兩造分居長達13年之
02 久，堪信此一分居之事實於兩造之婚姻關係產生重大之嫌
03 隙，而可認為重大事由。再者，原告訴請離婚，其態度堅
04 決，被告業已返回大陸迄今未與原告聯繫，顯無與原告經營
05 婚姻之意欲，是兩造均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足認兩造間
06 之婚姻關係所生破綻已深，難以期待其回復，而衡之該事由
07 之發生，肇因於被告離家返回大陸後未與原告聯繫，亦未返
08 台與原告同住，被告可責程度較高。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
09 52條第2項之規定，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
10 在，據以訴請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2 經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詳予論駁
13 之必要，併此敘明。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顏妃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游立綸